

第 18 屆文馨獎報名須知

115 年 6 月訂定

壹、獎勵宗旨

文化部為獎勵推動文化平權、擴大文化參與、縮小近用落差及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等方面具有卓越表現之個人或團體，自 114 年起將《文馨獎》轉型為文化平權獎項，並新訂「文馨獎獎勵要點」，期以弭平文化落差，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之基本權利。

貳、獎勵對象

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及自然人。

參、獎勵範圍

辦理促進文化多樣發展，實踐平等權、語言權、文化教育權、創作自由、參與文化生活、精神及財產權、文化藝術工作者生存及工作權；以及促進人民文化近用，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等事項。

肆、獎勵名額

得獎者以五名為原則，得獎者由文化部頒給文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獎座。

伍、徵件報名

徵件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陸、報名方式

一、自行報名：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及自然人。

二、推薦報名：經政府機關(構)或本獎項評審委員推薦報名。

三、自行報名及推薦報名者，均應提出專案計畫：

(一)執行期間為最近一年內(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每一參獎單位限提報一個「專案計畫」；但「專案計畫」可以是單一計畫或整合多個計畫提報。

(三)自第 17 屆起，曾獲本獎項之專案計畫，自獲獎次年起算第 3 年始得再參加本獎項(例如:114 年獲獎之專案計畫， 117 年才能再參獎)。

柒、應備文件

請詳實填寫「第 18 屆文馨獎報名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檔名請設定為「(自行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資料名稱)」。

一、第 18 屆文馨獎報名表：請提供 Word 檔案，每個檔案大小上限 10MB。

二、佐證資料

(一)請檢附專案計畫之佐證資料，例如但不限於下列資料：照片、圖片、影片、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或媒體報導等，並加以說明。

1. 若提供之佐證資料為照片或圖片：請提供 JPG 檔案，且需至少上傳 10 張照片，每張照片或圖片檔案大小為 3MB 至 10MB 且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 以上。

2. 若提供之佐證資料為影片：請提供 MP4 格式檔案且影片長度須為 3 分鐘以內。

3. 若提供之佐證資料非上述資料，例如計畫書、成果報告書等，請提供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上限 10MB，至多可提供 5 個檔案。

(二)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同意書：請提供 PDF 掃描檔，每個檔案大小上限 3MB，至多提供 2 個檔案。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請提供自行報名者或單位/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涉及個資蒐集對象之同意書 PDF 掃描檔，至多提供 2 個 PDF 掃描檔，每個檔案大小上限 3MB。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提供揭露表 PDF 掃描檔，每個檔案大小上限 3MB。

三、徵件報名資訊及表格請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文化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c.gov.tw/>)

(二)文馨獎官方網站(<https://aaba.moc.gov.tw/>)

捌、送件資訊

一、紙本送件資訊

(一) 紙本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若親送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送達。

(二) 收件人：文馨獎工作小組。

(三) 送件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四) 備註：請於信封上註明「第 18 屆文馨獎」徵件報名。

二、電子檔送件資訊

(一) 收件人：文馨獎工作小組。

(二) 電子郵件：oli4719@moc.gov.tw。

(三) 備註：

1. 請於信件主旨註明「第 18 屆文馨獎徵件報名(自行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名稱)」。

2. 檔案名稱：

(1) Word 檔：檔名請設定為「(自行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資料名稱).docx /.doc」。

(2) 照片/圖片檔：檔名請設定為「(自行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資料名稱).jpg」。

(3) 影片檔：檔名請設定為「(自行報名者或單位/被推薦報名者或單位名稱)-(資料名稱).mp4」。

3. 請以 email 方式提供電子檔案之雲端連結，或將電子檔案儲存至隨身碟等儲存裝置，與紙本文件一同郵寄至文馨獎工作小組。

三、報名者應依「第 18 屆文馨獎報名須知」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如檢送之報名文件、資料不全者，將由工作小組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資格，不予採計認列。

四、報名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名者資料。

玖、注意事項

本獎項報名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僅做為本獎項徵件評選業務使用，非經報名者同意或法律規定，本獎項不會任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或提供予第三人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 18 屆文馨獎

主辦單位：文化部

文馨獎工作小組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聯絡人：廖小姐 02-8512-6774

電子信箱：oli4719@moc.gov.tw

文馨獎官方網站：<https://aaba.moc.gov.tw/>